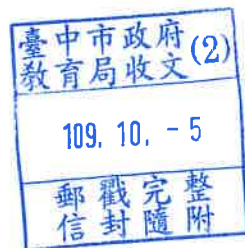


# 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

第  
如

學生事務室

政府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1020137016 號  
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1 號  
承辦人：蔡秀蓮  
電話：04-22492218  
電子信箱：everyone0331@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華大家字第 109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 年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申請書、收據、禁用帳簿範例各乙份

主旨：本會辦理 109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案，敦請 貴局協助公告予臺中市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五專學校所屬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學生及高中/職、五專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特訂定「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
-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就讀於市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且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以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 四、請由各學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書、收據（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個人存摺封面影本、戶籍謄本、在學證明、突遭變故等證明文件，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請儘速申請，額滿為止。
- 五、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文華高中註冊組王小姐，04-23124000 分機 239；中華大家功德會專員蔡小姐，04-22492218。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9/10/05



041090086633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五專學校、中華大家功德會

理事長羅達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

國中 高中/職 申請書

應附文件 申請書 收據 存摺影本 戶籍謄本 在學證明 清寒證明 或其他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年級	
通訊地址	縣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				
學生家庭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員	全戶總人口數： 人，工作人口數： 人，就學人口數： 人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元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重大傷病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 元			
	申請其他單位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主要照顧者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詳述申請理由					申請學校導師意見
					簽章：
申請人簽名：					

申請學校：(全名) \_\_\_\_\_  
 校 長： \_\_\_\_\_ 章  
 經 辦 人： \_\_\_\_\_  
 校 址： \_\_\_\_\_  
 電 話：( ) \_\_\_\_\_

(請申請學校單位戳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主辦機構				承辦機構	
	核		覆		經	
結案日： 年 月 日	准		核		辦	

# 109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為協助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及公私立國中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激發向上精神，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符合下列之情形者，得提出申請。

(一) 可證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二) 因其他特殊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如保護個案、失親……等)

(三) 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

**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者，如有相同之助學金(含政府、財團法人)補助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五專生及公私立國中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

四、申請及審查：符合本助學金實施計畫第二條之學生，應於本會規定受理期限內，持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逕寄承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恕不受理。

(一) 申請書：統一製定，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上，請自行列印申請。

(二) 收 據：統一製定，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上，請自行列印填寫。

(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

(三)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限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核准後匯款用)。**\*郵局-師生儲金簿不適用。**

(四)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

(五) 在學證明文件：各校最多申請一位名額，由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六) 家庭突遭變故，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其他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清寒、殘障手冊、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

(七) 比賽成績、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撥款程序：由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彙整各校申請學生名冊連同申請文件，(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第四條)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核准，經審核核准後，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依個案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帳號影本匯款，請收款人查收確認。

六、經費：本助學金由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提撥新臺幣捌拾萬整，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年辦理一次，每校最高以一名為限。

七、本助學金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除將追繳溢領之助學費用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八、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下載：<http://www.dajia.org.tw/>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 **109年10月20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請儘速申請，額滿為止。

九、聯絡方式：

收件單位

名額、資格審查相關問題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

主辦單位：中華大家功德會

收件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地 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1 號

電 話：04-2312-4000 分機 239 王小姐

電 話：04-2249-2218

編號: \_\_\_\_\_

# 收 據

茲收到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109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  
獎助學金」捐助 \_\_\_\_\_ 同學新臺幣伍仟元整

學生姓名：  
(簽名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名稱&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敬請學生務必提供撥款帳號，並確認匯款帳號與個人資料無誤。

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於收據上「簽名蓋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到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郵政儲蓄總局 (郵儲總局) 儲蓄部

儲蓄部



中華民國郵政儲蓄總局 儲蓄部

全民儲蓄 人人儲蓄

第 186286 號



郵政存簿儲金

# 師生儲金簿

存簿 帳號	序號(含機號)	帳號(含機號)

戶名

同學

立帳日期

實習儲金局

本影本身

## 禁用帳簿範例